

# 雙方協議解矛盾 調解避免法庭見

仁大開講

說起儒家傳統思維，大家都會聯想到孔子孟子一套一套的思想及哲理，以「四書五經」為經典、仁義道德等學說為中心。筆者並不通曉儒學，卻深感儒家傳統思維與現代調解頗有相通之處。

孔子其中一個著名的政治理想為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」，意思大概是說透過聽訟引使訴訟不再發生。「無訟」是儒家思想概念中一個超然的法制理想及目標，說它「超然」，是因為在現實的商業社會運作，以及一般人民的社會行為習慣中，都沒有成為現實。相反地，在香港這個高度商業化的城市裡，為了爭取個人權利及利益，「有什麼不滿就法庭見」這句話，更能代表這城市人的思維模式。

西方的民事司法制度發展、架構及程序公義，似乎代表着理想中的公平、公義。我們往往期待法律能達到更理想更公義的效果，更傾向毫不猶豫地倚仗法律，以獲得經濟上的賠償。

事實是否如此呢？

事實是當糾紛出現時，若訴諸法律，其過程既漫長又昂貴，與訟容易卻定案無期，期望公平公義卻換來無情的等待，經年累月的折磨後，哪怕最後贏了官司，感覺還是輸掉一樣。

近年香港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，基本目標也是鼓勵市民在民事糾紛中使用調解代替訴訟，促進各方當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達成協議。這司法制度的發展方向，不正是成全了



● 訴諸法律的過程既漫長又昂貴。 資料圖片

「無訟」的概念嗎？「無訟」這概念深藏在東方文化的意識形態中，在中國人的社會廣被接納。

廣東話一句俗語「生不入官門，死不入地獄」，正正反映出現代人民仍然存有這古老的「無訟」思想意識，一種厭訟的心理。事實是不少訴訟雙方都願意選擇以調解方式結束訴訟，做不到恢復和諧也至少能紓緩矛盾。調解在香港發展不俗，也有更多的專業人士加入調解行列，箇中原因之一，跟儒家傳統思維的承傳頗有一脈相承之勢。

了解調解與儒家理念的關係後，下期仁大開講「民以食為天」，跟你講中國飲食文化的特色。



香港樹仁大學  
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

呂哲盈博士（香港樹仁大學法律及商業系系主任及助理教授，致力調解及心理學跨學科研究。）

## 官員尸居其位 孔子反問應對

古道今談

自古以來，庸官總佔多數，故有「肉食者鄙」（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）的惡評。孔子則以「鄙夫」形容這些只知個人得失的官員，「鄙夫」指思鄙陋、見識庸俗、孳孳為利、患得患失的在朝士大夫。孔子說：「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？其未得之也，患得之。既得之，患失之。苟患失之，無所不至矣。」（《論語·陽貨》）

孔子對治理國家有一份理想與熱誠，也有敏銳的道德觸覺，對於名實不符、尸居其位的官員感到非常厭惡。在當時能參與事君的人，必然是高級長官如卿大夫之類，這些人應公忠體國，先公後私，然而「鄙夫」卻不如此。他們雖然位尊權重，但只知道自己的身家性命，全副心思放在攫取所想要的，日夜憂愁拿不到手；一旦得到了，又憂慮失去，終日在個人利害得失上打轉。

由於眼中只有個人利益，故發現有任何人與事威脅到他的利益，便會不擇手段，無所不至。因此，小人一旦當道，便會出現倒行逆施，打擊壓制的做法。這類事情隨處可見，不止於政治層面。

由於「鄙夫」思想卑下，心態低劣，患得患失，自然不會有光明正大、公忠體國的表現，如

有所問，亦必如何圖利，說長道短，甚至陰謀不軌。孔子面對這類官員，除了有明確的批判態度，不裝糊塗以外，還有嚴正的處理辦法。孔子說：「吾有知乎哉？無知也。有鄙夫問於我，空空如也。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。」（《論語·子罕》）

這些居於高位的庸劣官員，一方面不能無故開罪，一方面又不想與其談論鄙陋猥瑣之事，孔子用了一種連續提問的方法。首先調節自己的心態為「吾有知乎哉？無知也」，表現出對事情一無所知的態度。對「鄙夫」所問，則「空空如也」，不提供任何具體意見，但從其問題中直接反問，「兩端」指事情的首尾，具體言之，「首」是指原因，「尾」是指結果。從原因言之，可以反問對方為什麼有這種想法？為什麼提這樣的問題？從結果言之，則是指想得到些什麼？事情有利於國家嗎？要「鄙夫」先回答一連串相關問題，讓其自知所說之非，從而收回問題。這種處事技巧，今天仍可大派用場。

鄧立光

（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院國學中心主任、國際儒學聯合會理事、國際易學聯合會副會長）

## 樂韻薰陶 移風易俗

古經今品

《三字經》的作者相當重視音樂教育，有這樣的一段文字：「匏土革，木石金，與絲竹，乃八音。」意謂匏瓜製的笙竽、土製的陶埙、皮革製的鼓、木製的柷、石製的磬、金屬製的鐘、絲弦的琴瑟與竹管製的簫、笛等樂器，能奏出八種不同的樂音。

儒家對人類心理有獨到見解。《中庸》指出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」在情感未波動時，人心本來是平靜的、不偏不倚的。當情感波動時，要使情感的宣發有所節制。所謂節制，有內外之分。內者，要在日常「喜怒哀樂之未發」的時候，做「守中」的功夫。內心有了定力，遇着情緒發動時，便不至於過激而失去節制。外者，要使情緒的宣發合乎「禮」的規範，免得因行為失控而逾越適當的法度。

在眾多藝術門類中，音樂最能牽動人的情緒。《孝經》說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好的音樂，能陶冶性情，推而廣之，更有移風易俗的效

能。孔子喜愛音樂，對音樂有極深造詣。據《論語·述而》所載，孔子聽到別人唱歌唱得好，就必定請他再唱，然後又和着唱，從中可看到孔子與人為善的美德及虛心學習的精神。

別人唱得好，請他重唱，是一種嘉許，而孔子也能細品其妙處，從中學習，孔子再去和他，有交流及切磋的意思，雙方都能得益。如果面對的是一群人或一群學生，則學習與教育的功能更為顯著。從這段話，我們可領略到「學不厭，教不倦」的精神。

提起孔子對於音樂的論述，「子在齊聞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」無疑是《論語》中最膾炙人口的一句了。孔子在齊國聽到高雅的《韶》樂，整整三個月均沉浸在美妙的音樂之中，竟然連肉的美味都被忽略而無所覺，連他自己也沒想到音樂能令人陶醉到這樣的地步啊！

正因音樂對人心有重大影響力，故儒家對之十分重視，把「樂」列為「六藝」之一，而《樂經》亦列為「六經」之一，可惜《樂經》早已失傳，只剩下「五經」了。

施仲謀（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教授、系主任）

李敬邦（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項目主任）

## 中華經典名句

施惠勿念，受恩莫忘。



出處與釋義

上面的經典名句，出自朱柏廬《治家格言》，是作者訓勉家人的話。「施」，給予。「惠」，好處；恩惠。「念」，記着。全句的意思是：給別人做了好事不要老是記着；受了別人的恩惠一定不要忘記。

體悟與應用

人老愛記着一些事情，也很容易忘記一些事情。有些人往往總記着自己給過別人什麼好處，卻又忘記別人幫過自己什麼。

有些人一天到晚，期待別人知恩圖報，甚且要求收回與付出的成正比，稍有「吃虧」，即怪責別人忘恩負義，甚至義憤填膺，說以後不再幫助別人了，虧本的生意不再幹。

另有一些人也常生埋怨，認為自己命苦，有需要時總沒有人肯幫助自己，因此歸結到這個社會都是冷酷无情的。如果某人肯施予援手，並非由於仁慈，而是另有所圖，別具用心，所以對於他們的恩惠，也不用感恩。

總之，在一些人眼中，受恩和施惠，都不切實際。久而久之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便變得愈來愈冷淡了。其實，有這種想法的人，他的出發點一開始就錯了。我們所以施惠，是因為當別人需要幫忙，而自己又有能力施予援手。這種幫忙，是為所應為，為所當為，是履行一個人做人的責任，也是實踐對社會的責任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需要別人幫忙時，倘得到別人援手，施以恩惠，我們必牢記於心。這不僅僅因為有誰曾經幫過自己，讓自己得益；更要感激施惠者那份無私的愛與關懷，讓自己更深刻地體會樂助他人的道理。



釋義及應用由招祥麒校長、朱崇學老師、許志榮老師、謝向榮博士撰寫，教育局修訂，書法由羅澄波校長撰寫。

## 四書闡釋理想 中庸堅持正道

燦爛的中國文明

談到古代學子學習的內容，相信腦袋裡第一時間會跳出一個詞——「四書五經」。的確，「四書五經」是儒家的經典著作，在南宋以後成為讀書人必讀的典籍，影響巨大。

「四書五經」是「四書」和「五經」的合稱，但這兩個名稱並不是同一時間確立。五經指的是《詩經》、《書經》（即《尚書》）、《禮經》、《易經》、《春秋經》，是孔子晚年整理的先秦典籍。到了南宋，大儒朱熹將《禮記》中的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兩篇單獨抽出，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合稱四書。

「四書五經」的內容包羅萬有，可以從中一窺古代哲學、禮制、社會生活等方面，特別是其中關於人格修養的論述至今仍可作為金玉良言。《尚書》主要記載上古先王的諸論和事跡，其中也不乏「玩物喪志」、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」等耳熟能詳的警句。《易經》則在下筮的卦象和卦辭中引出樸素的人生哲理，如「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辯之，寬以

居之，仁以行之」，強調通過學習來積累知識，以多問來明辨是非，以寬容待人，以仁心行事。另外如「自強不息」、「厚德載物」等語句已是人們常用的座右銘。

四書對於人生追求與理想的闡釋更加俯仰皆是。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談及先秦儒家以「仁」為核心的價值理念，強調「愛人」以及「人性本善」，所以人人都需竭力求善。《大學》從教育出發，提出「明明德」、「親民」、「止於至善」三項綱領，也就是彰顯高尚的品德、教化人民，並使之達到最高的境界，因此要將個人道德修養與治國理想相統一。《中庸》認為，將喜怒哀樂之情藏在心裡叫做「中」，感情發出來且能夠和諧合度，就叫做「和」。中庸實際上就是「中和」，很接近我們平常所說的通情達理，不偏激不過分。這不是主張遇事柔弱，而是說以平和中正的態度，做好分內事，默默堅持正道。

「四書五經」迄今仍有蓬勃的生命力，若讀者有興趣，不妨翻開書本，定能有所獲益。

中國文化研究院

（中國文化研究院成立了二十年，旨在弘揚中國文化，加深香港市民與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的認識。）

